

证券代码：839367

证券简称：朗高养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浙1002民初4039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矗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台州椒江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家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就椒江洪家朗高护理院室内外装饰改造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现工程已完结，原告起诉称被告逾期支付工程款，双方在结算审核环节存在争议。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朗高公司（指被告台州椒江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系引用起诉书及判决书原文内容，下同）支付矗立公司欠付的工程款 12,014,083 元及其延迟支付产生的利息损失、违约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的利息损失 493,076 元、违约金 1,043,320 元，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 计算利息损失和按日 0.02% 计算的违约金）；

2、判令朗高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由矗立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而实际由朗高公司直接分包的工程合理的预期利润损失 739,002 元（预期利润率为 8%，计费基数为 9,237,522.92 元）。

原告理由：

矗立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朗高公司就椒江洪家朗高护理院室内外装饰改造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并于同年 3 月 9 日开始施工，后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一份、2021 年 8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份。工程竣工后，朗高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5 日重阳节来临之际进行了试运行并在年底正式营业，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双方在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对预付款、进度款、保修金的支付及其朗高公司逾期支付的责任等作了约定；施工合同约定了工程承包范围并列明了甲供材料名称，而在施工过程中朗高公司将合同约定矗立公司承包范围内的 PVC 地板等工程直接分包，以上各项分包工程合计结算价为 9,237,522.92 元。工程竣工后，2021 年 12 月 22 日，矗立公司将工程结算报告及合同约定相关资料提交朗高公司，并积极配合由朗高公司委托的审计单位现场勘察、核对工程量等相关审计事项。朗高公司委托的审计单位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建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初审报告，初审金额为 26,950,893.51 元，按合同约定朗高公司应支付工程款至初审金额的 75%，即 20,213,170 元。按施工合同约定，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朗高公司结算审核的最后期限，矗立公司将本案诉至

法院并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被法院受理，案号（2022）浙 1002 民初 3022 号。2022 年 7 月 22 日委托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鉴定单位浙江双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联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浙江洪家朗高护理院室内外装饰改造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双联价鉴（2023）007 号）》，鉴定结论为：无争议鉴定造价为 22,634,157 元，对有争议造价矗立公司主张为 9,064,842 元，朗高公司主张 5,095,763 元。双联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浙江洪家朗高护理院室内外装饰改造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双联价鉴（2023）007-1 号）》，补充鉴定增加造价 1,765,133 元，即无争议鉴定造价为 24,399,290 元，对有争议造价矗立公司主张为 6,831,778 元，朗高公司主张 3,410,554 元。矗立公司认为争议部分有施工现场实物或照片或业主代表签字盖章，应予以结算，即本案的竣工结算金额应为 31,231,068 元，朗高公司尚欠付工程款 12,014,083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受理，因审限原因，2023 年 6 月 28 日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2023 年 7 月 5 日该案件重新进入立案前的调解阶段，后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立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4 年 12 月 17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台州椒江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矗立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9,974,097.92 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 996,185.05 元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计算，其中 1,459,554.15 元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其中 6,058,804.57 元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其中 1,459,554.15 元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均按年利率 8.7%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浙江矗立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双方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工程结算造价。公司方针对原告方的不合理诉求积极抗辩，最终法院结合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经详细查验后作出了判决，仅支持原告部分诉求。案涉工程造价由法院裁定为 2,919.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被告已经给付原告 1,921.70 万元，且相关工程已经暂估入账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2,772.30 万元，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逐年摊销。本次诉讼判决的付款义务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椒江朗高医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涉案被告）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判决暂未生效，尚需等待原被告双方上诉情况，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传票》；
- 2、《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 1002 民初 4039 号。

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